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0 年 09 月 07 日保險金融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保險金融管理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財金學院教學品保委員會議通過暨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(100)徳保通字第 006 號公布

第一條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學品質保證(以下簡稱品保)實施 要點第四條之規定,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 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 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
- 一、研擬與修訂本系教育目標與畢業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。
- 二、審議本系核心能力之品保作業及成果。
- 三、其他與本系教學品保相關須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如下:

本委員會由系主任、教師及學生代表共七人組成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教師代表 5 人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遴聘之,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薦。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,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 席諮詢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。系秘書為執行秘書,負責綜理本委員會之行 政業務。

>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 上連署提議,召開會議。

>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財金學院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 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